

民法文化与 中国民法法典化

Minfa Wenhua yu Zhongguo Minfa
Fadianhua



王明中

著

我国近代民法典制定和实施情况表明，
不探究民法典生成的民法文化价值而简单去照搬外来民法规则制度，
法典施行就会如缺乏肥沃土壤的花朵而毫无生机。
本书通过对民法文化的成因、民法文化的内涵、民法文化的形成、
民法文化的价值理念、民法文化的形式理性进行研究，
梳理了中国传统文化与民法法典化的关系，
分析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对我国民法法典化的阻碍因素和有益因素，
通过对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日本民法典比较探讨，
得出中国民法文化的价值取向应当“以人为本”，
生成现代中国和谐社会的民法文化，
我国未来的民法典当确立“以人为本、权利本位”的价值理性。

中华女子学院



0411651

图书馆

3.04

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013.04
141



民法文化与 中国民法法典化

Minfa Wenhua yu Zhongguo Minfa
Fadianhua



王明中 著

中华女子学院



0411651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文化与中国民法法典化/王明中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2.2

ISBN 978-7-5504-0529-5

I. ①民… II. ①王… III. ①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77050号

民法文化与中国民法法典化

主编:王明中

责任编辑:于海生 冯 梅

助理编辑:文康林

封面设计:杨红鹰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55号)
网 址	http://www.bookej.com
电子邮件	booke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70mm×240mm
印 张	12
字 数	220千字
版 次	2012年2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04-0529-5
定 价	35.00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目 录

绪 论 / 1	章三第
第一节 本书选题背景与研究的意义 / 1	章一第
第二节 本书的思路、主要内容与研究方法 / 3	章二第
第三节 本书的主要结论与可能的创新点 / 4	章三第
第一章 民法文化与民法法典化内涵 / 6	章四第
第一节 民法文化的成因 / 6	章一第
第二节 民法文化的内涵 / 7	章二第
第三节 民法文化形成和传播的前提 / 9	章三第
第四节 民法文化的价值理念 / 13	章四第
第五节 民法文化的形式理性 / 20	章五第
第六节 民法文化的价值取向是“以人为本” / 25	章六第
第二章 民法法典化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理念 / 28	章七第
第一节 中国传统文化与民法法典化的关系 / 28	章一第
第二节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对民法法典化的阻碍因素 / 31	章二第
第三节 中国传统文化中对民法法典化的有益因素 / 34	章三第

第三章 法国民法法典化与民法文化 / 38

第一节 《法国民法典》诞生的背景及体例 / 38

第二节 《法国民法典》的主要内容 / 42

第三节 《法国民法典》的价值理性 / 47

第四节 《法国民法典》的影响 / 50

第四章 德国民法法典化与民法文化 / 57

第一节 理性主义的典范——统一《德国民法典》的创制 / 57

第二节 《德国民法典》的体例 / 62

第三节 《德国民法典》的编制 / 66

第四节 《德国民法典》的内容 / 69

第五节 《德国民法典》立法精神的解析 / 72

第六节 《德国民法典》的立法技术 / 75

第七节 《德国民法典》的影响 / 78

第五章 日本民法法典化与民法文化 / 82

第一节 《日本民法典》的创制背景 / 82

第二节 《日本民法典》制定的过程 / 84

第三节 日本“新民法”的发展 / 87

第四节 日本民法的编制与内容 / 89

第五节 《日本民法典》的基本特点 / 92

第六节 对中国民法典编纂的借鉴意义 / 96

第六章	中国民法法典化历程 /	100
第一节	旧中国的民法体系历程 /	100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中国民法体系 /	103
第三节	20 世纪 50 年代中后期到改革开放期间的中国民法学 /	108
第四节	改革开放后民法典编纂的重新提出 /	122
第五节	通往民法典的道路 /	124
第六节	新中国第一部官方民法典草案 /	127
第七章	中国民法现代化之民法文化反思 /	129
第一节	近代中国民法文化的移植与批评 /	129
第二节	近代中国民法社会化立法精神及其批评 /	140
第八章	构建“以人为本”的民法典，促进和谐社会的生成 /	145
第一节	民法的价值理性是“以人为本，权利本位” /	145
第二节	创建中国民法文化的途径 /	150
第三节	“以人为本”的民法典内涵 /	154
第四节	我国民法典的编制体例再探 /	165
第五节	国外民法典的立法程序考究 /	169
第六节	中国民法典制定的思考 /	171
第七节	中国民法典的未来之路 /	179
第九章	结语 /	181
参考文献	/	183

绪论

第一节 本书选题背景与研究的意义

一、本书选题的背景

在实质意义上属于民法法系的中国，在新中国成立六十多年来的法制建设中，却没有编撰出自己的民法典，而是以一种单行部门法的形式进行着民事领域内的法律关系调节，这不能不说是一种令人深思的现象。当然这并不是因为民法典对于我国法治社会的建设无足轻重，也不仅仅是因为我国立法水平的局限，而是因为我国近现代农业国的历史与独特的国情，使得多次起草的民法典最终未能问世。

回顾我国民法典的制定史——新中国成立六十多年来我们已经进行了数次大规模的民法典起草：第一次是1954年至1956年；第二次是1962年至1964年；第三次是1979年至1982年；第四次是时间最长也最成熟的一次，为1998年至今，并在2002年前后达到高峰。在这逝去的岁月里，中国法制工作者和民法学者从未放弃过民法典的起草与完善，所有人都明白，中国需要一部系统完善的民法典。这不仅是市民社会的需要，而且是因为民法典是民法法系传统的结晶。虽然目前民法典的诞生再次陷入低谷，但是许多学者并未放弃努力，因为无数新事物的诞生过程都是充满坎坷与曲折的，笔者同其他学者们一样坚信，深具我国特色的民法典最终会在历史的车轮中缓缓到来，但是在这历史性的一刻来到前，我们还需要很多的付出与努力。正是在这个大背景下，笔者选择了这个课题进行探析，以期能为这一长期的历史性的课题的最终解决做出些许贡献。

二、本书的理论意义

我们都明白，不论找出怎样的理由来进行解释，都掩盖不了我国民法典如

同“皇帝的新衣”这一尴尬现实，这种成果性缺失，并不仅仅体现在立法方面，更为严重的是体现在理论研究方面。回溯近现代一百多年的历史进程，我们一直走着“引进”、“吸收”外来文化的路子，在法律制度和理论方面更是如此，尤其是法学理论。当然，笔者并非排斥学习外来的优秀制度，而是要强调，在这漫长的道路中我们一味地引进和借鉴，逐步使得我们丧失了自我研究与创新的能力，从而导致了近现代真正意义上我国自己法学理论的研究成果凤毛麟角。

法学理论研究的发展，其意义不仅在于学术上，更是现实中立法的理论基础，可以说，离开了法学理论，立法也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回顾世界法制史中著名法典的诞生，他们无不是有着深厚的理论研究成果作为理论支持。例如：古罗马法至今依然熠熠生辉，是以那一时期的乌尔比安、盖尤斯、保罗等五大法学家为代表的法学者大量的理论研究与创新为支持的；民法法系的两大支柱——《法国民法典》与《德国民法典》也同样各自以自己国家深厚的理论研究水平为支撑。

故而，要创造出深具中国特色的民法典，就只有首先加大理论研究，这是历史经验的总结，是没有捷径可行的。所以，立足于现实和本土，加深和拓展民法理论的深度和广度，是一种必然。本书立意于民法文化与民法典，正是对民法理论进行的一种尝试性探索，希望通过深层次地反思我国自身的文化和民法文化，来实现民法文化的发展和理论的进一步完善，从而，为我国民法典的诞生做好最基础的准备。

三、本书的现实意义

本书在内容上，不仅重视理论，也同样重视现实意义，因为笔者明白无论怎样完善的理论，都要来自于现实的实践活动且最终用于指导现实中的实践。故而，笔者在进行理论研究的同时，更花了大量的篇幅进行现实性的探索。例如：对我国的传统文化进行了深刻的反思，罗列出其对民法典进程的正反两方面影响；对《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日本民法典》等世界著名的民法典进行深度的分析，并总结出了它们之中我们可借鉴的制度性成果；对我国民法典的体例进行了探索性的分析，并提出了自己的一些浅见等。如上所述的篇章，在本书中无不是立足实际和理论，对现实做出的探索，以求为我国民法典的最终确立添砖加瓦。

第二节 本书的思路、主要内容与研究方法

一、本书的思路

本书试图从民法文化的内涵出发,通过反思中国传统文化中集体精神、德法并重的治国方略、重善良风俗的司法实践对现代民法价值理性的影响,分析比较大陆法系几大具有代表性的民法典编撰的历史和其价值理性选择,回顾传统中国民法文化缺失的原因和近代中国民法西方化的历程,思考现代民法理念对于民法法典化的冲击,最终落脚于我国现实,对我国的民法法典化历程和成果进行分析与反思,并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

二、本书的主要内容

为建设现代和谐社会,促进我国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可持续发展,实现法治国家的治国理想,在我国民法典法典化过程中,笔者认为,我们只能选择“以人为本”、“权利至上”的价值理念。而民法典的民法规则、制度和体系等法典化的形式理性必须全面反映权利本位、意思自治、私人平等民法价值理性。为达成这一论述,本书共分为九章:

本章节绪论,阐述笔者选题的背景与研究意义;成书的思路、主要内容与研究方法以及本书的结论和可能性的创新点。

第一章阐述民法文化的成因、内涵、市民以及市民社会,从制度、规则、价值三个层次分析民法文化的内容,并着重强调民法文化价值在民法文化体系中的重要性。

第二章为民法法典化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理念。分析我国传统法律文化中集体精神、德法并重的治国方略、重善良风俗的司法实践等固有价值理性对建构现代民法价值理性的影响。

第三、四、五章分别为法国民法法典化与民法文化、德国民法法典化与民法文化、日本民法法典化与民法文化。利用比较分析的方法,叙述了法、德、日三国民法的编撰史,分析了三国民法形式理性对民法价值理性的表达,特别阐述了《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对世界各国民法法典化之价值理性的影响。

第六章回顾了我国民法法典化的历史,并分析相关的草案。

第七章为中国民法现代化之民法文化反思。主要利用历史的方法,从经济

基础、政治生态、法律习惯和文化传统四个方面分析了中国古代民法文化缺失的原因,批评了近代中国移植西方民法现代化、社会化的立法倾向和认为我国近、现代社会不具备社会化民事立法的经济基础和社会条件的认识。

第八章构建“以人为本”的民法典,促进和谐社会的生成。这是全书的核心,从民法对人生存的保障、自由的塑造和市民社会中人的价值实现三个方面阐述了民法必须将“以人为本”作为其价值构造内容。论述了创建中国民法文化理念的三个途径,并试图对民法的价值理念如何融入民法的具体制度和规则进行设计。

第九章为结语。对本书作以简要小结,并指出本书研究的不足。

三、本书的研究方法

由于本书的立意在于理论与实践并重,故而,内容涉及也较广,在研究方法上,笔者着重于文献分析法,通过阅读大量民法学者的著作和其他民法文献来把握历史与现实,以求尽可能的掌握翔实材料,从而为论述打好基础。同时,笔者也运用了描述性研究法,将已有的现象、规律和理论通过自己的理解和验证,给予叙述并解释出来。通过经验总结法对实践活动中的具体情况进行归纳与分析,使之系统化、理论化。在把握住了所有材料和问题后,笔者运用了探索性研究法,对问题进行了探索性的分析,以求能为问题的解决提供可行性参考。

第三节 本书的主要结论与可能的创新点

一、本书的主要结论

民法的形成过程,也是法律理性化的过程,理性化的法典使传统民法具有两种理性品格:一是形式理性,二是价值理性。^①形式理性是实现民法价值理性的手段,价值理性则是形式理性追求的目的。民法典的诞生可以肯定仅是时间的问题,而且,在我国领导人的推动下,民法典的草本正日趋完善。但是在这个过程中依然存在着讨论了数十年的问题,即有关民法形式理性和价值理性的问题。

^① 艾伦·沃森. 民法法系的演变及形成 [M]. 李静冰, 姚新华,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269.

二、本书可能的创新点

笔者认为,构建“以人为本”的民法典,促进和谐社会的生成,才应当是民法典制定的目的所在。笔者从民法对人生存的保障、自由的塑造和市民社会中人的价值实现三个方面阐述了民法必须将“以人为本”作为其价值构造内容。论述了创建中国民法文化理念的三个途径,并试图对民法的价值理念如何融入民法的具体制度和规则进行设计。

第一章 民法文化与民法法典化内涵

第一节 民法文化的成因

大陆法系，又被学者称为民法法系，由此可见，源于罗马法的大陆法系中民法占了怎样的地位。美国民法学者艾伦·沃森曾说：“民法典不管是在哪里，都往往被当做整个法律制度的核心。”在现代市民社会中，这绝不是夸大其词。

一、文化的概念

“文化”是指一个群体在一定的时期内形成的思想、理念、行为、风俗、习惯等元素的汇总，即由这个群体整体意识所辐射出来的一切的活动总称。并不是随便一个事物就能被称为“文化”的，只有当其拥有巨大的影响力和成就，为社会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并被历史和社会所认可时，才有可能被称为“某某文化”，如华夏文化、伊斯兰文化等。故而，一旦某事物被认可为“文化”，那它必然有着超然的影响力，是对其贡献的历史与现实的双重认可。

二、民法文化与影响力

虽然在各国的法律体系中，民法仅是众多的部门法之一，其与刑法、诉讼法、行政法等均为处于宪法之下的第二层级的法律。然而与其他的第二层级部门法相比，其又有自己独特的影响力，并被称为“民法文化”而处于其他部门法之上。

“文化”这一概念所具有的内涵，使得不少人认为给予民法如此过高的评价似乎有哗众取宠之嫌。其实这个评价并非“名不符实”，因为任何一个了解西方法律史的人都会有这样的认知——在基本上为一元化的西方法律史中，各

种性质的部门法中发展得最完善、最引人注目、最有力地推动社会发展、最深入人心并影响人们思维与行为的法律非私法莫属，而民法正是私法系统的基础与主体。民法的影响力显而易见，如此巨大影响力是由其性质决定的。民法作为整个法律体系内与人类社会、经济生活连接最为紧密的法律部门，在市民社会中，作为市民要求的反映，它自身的理念、原则和其中的法律规范无不体现了人类的文明程度、市民社会生活的基本规则和社会成员对权利的向往和追求。民法之谓“法”，其实就是将这些基本规则和追求赋予了法律化，而其营养源泉，则深深植根于人类文明的发展之中，民法自身也因其对人类生存的关怀而融入文明的洪流，推动着社会的进步。^①对于有关“平等”、“自由”等权利观，是推动资产阶级革命和商品经济发展的动力与目的，这种文化层面的权利主张首次在法律中予以明确，却是以民法来完成的，而后方才见诸于宪法。民法的社会基础性使得它自身与社会发展及个人需求这三者之间关系密切，进而使得民法的许多理念几乎不需经过加工即可成为法哲学的研究对象，并引导着法学和社会发展的方向。

民法的另一个至关重要的影响力体现为明确了市民行使权利的规则——尽管宪法与其他许多部门法确认了民众的不少权利，但是对于这些权利的具体规则大都没有明确，这也就造成了市民空有权利却得不到行使。作为与市民社会和经济生活紧密相关的民法，当然性地给予了具体的操作方式，从而使得权利主体不仅知晓享有何种权利，而且使得市民依权利而实施的行为得到法律的确认，并得到相应的保护。

这些重要的作用使得民法成为与市民的社会生活联系最为紧密的法律部门，并被民众所认可，所以，当民法被视作“人民权利的圣经”，而成为民众社会和经济生活不可或缺的安全保障时；当民法的理念成为各个社会形态所追求的共同目标时；当民法作为实现国家发展和民主自由的精神支柱时；当民法已成为人类文明的重要构成部分并推动社会进步时，这种巨大的影响力就使得我们不能不承认民法已经超越同层次部门法，并且已成为一种文化现象了。

第二节 民法文化的内涵

从前面所述文化的内涵中我们可知——“文化”是指一个群体在一定的

^① 江平，苏号朋。民法文化初探[J]。天津社会科学，1996（2）：45。

时期内形成的思想、理念、行为、风俗、习惯等元素的汇总,即由这个群体整体意识所辐射出来的一切活动的总称。故而,我们也可以说,某某文化是其内涵因素的汇总升华与精髓凝结;换言之,即某种文化决定于其内涵元素又高于其单一的内涵元素。

一、法律文化

作为文化子集之一的法律文化,也必然是由其内在的文化元素决定着其内容。然而,又由于法律自身的阶级属性和政治属性,使得法律文化元素的构成及其之间的相互作用更加复杂,这也是法律文化的一个特色。

法律文化也理所当然是由其所在历史阶段内的社会经济基础、民族传统和政治结构决定的,其是在历史进程中长期积淀下来并不断得到演进的有关法和法律生活的群体性认知、评价、心理态度和行为模式的总汇。^①

二、民法文化

作为法律文化下属概念的民法文化,是法律文化重要的分支及组成部分,它以市民社会和政治民主为前提,以自然法思想为哲学基础,以民法特有的权利神圣、身份平等、私法自治等理念为内涵,运作于社会生活而形成的社会普遍的心理态势和行为模式,^②是生长于西方并适应市民社会要求的人类理性和生活经验的表达。民法文化包括了民法规则、民法制度和民法体系之形式理性内容和民法观念、民法原则等价值理性内容。

民法发端于古罗马的市民法,其产生的基础是古罗马相对发达的简单商品经济。而之所以说商品经济是民法产生的基础,是因为在商品经济为基础的市民社会中,最经常的经济活动就是“交换”,而所谓的“交换”即不同的主体间相互交换自己所拥有的“物”,以交换的“物”来满足自身的某种需求。而这种“交换”的背后是社会分工的确立和个人千差万别的需要,即交换商品也即交换利益。这种交换要求在交换过程中——交换双方地位的绝对平等,对所有物的绝对保护、交换的自由以及交换时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这些既是保证交换长期健康进行的必然要求,又是交换不可抗拒的必然结果,这个要求与结果在“经常化”的过程中逐渐造就了道德与秩序,继而由此产生了交换时的习惯心理和行为模式,进而这种心理和行为模式演变成为交易规则,而随着

① 苏号朋. 民法文化:一个初步的理论解析[J]. 比较法研究, 1997(3).

② 江平. 民法文化初探[J]. 天津社会科学, 1996(2).

这种规则的不断完善与被广泛接受,最终,这种脱胎于道德母体的交易规则被上升为法律。^①这一上升标志着根本交易规则的衍生物——民法的诞生,随之民法文化也开始萌芽并发展起来。

而公元1804年《拿破仑法典》的颁布,对世界民法史而言,具有极其重要的影响,它不仅仅是世界上第一部民法典,同时也是当今世界两大法系之一的大陆法系形成的标志。其更重要的意义在于确立了近代民法文化,开启了民法和民法学说现代化的进程。从公元11世纪末波伦那大学法学家注释、讲授罗马法开始,经历1804年《拿破仑法典》的确立,再到当今世界民法典编纂运动的风起云涌,民法文化已经发展了近千年的时间,在这漫长的历程中形成了其特有的文化品格,有着极其丰富的文化内蕴。

第三节 民法文化形成和传播的前提

民法,其实质上应该被称之为“市民法”,而在东方广泛地被称为民法,这主要源于在市民法传播的过程中,东方还没有“市民”这个概念出现。“民法”的称谓是在东西方文化差异与社会发展历程的不同等多种因素的作用下,对“市民法”的替代翻译,甚至可以称为误译。对此,不少民法学者早已指明,与“市民法”一词相比,“民法”虽仅省略了一个字,但是在内涵及其意义上有着很大的不同,在现实中也产生了具有显著差异的社会结果。概略地说,少了一个“市”就将市民法与市民以及市民社会的联系割裂开了,在根源上扭曲了市民法的本质。

一、市民与市民社会

(一) 市民的内涵

人既为市民法,自应以“市民”及其相互间的行为活动作为调整对象。但这里的“市民”并非一般意义上的居住于城市的民众,而是指因进行商品交换依傍于市场、主要在城市生活的人。这种依傍于市场而进行商品交换的群体,在长期的发展中构成了社会的一个阶层,而这种阶层即为市民阶层。其实,这种“市民”在简单商品经济发达的古罗马时期即已产生。概括地说,市民是以私人利益为目的,以交换为纽带,以对财产的所有权为基础,以意志

^① 彭万林. 民法学[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31.

上的自由为追求。市民相互平等地进行社会联系,尊重对方为财产的拥有者及独立意志的表达者,在市场中通过订立契约来实现各自的利益。

(二) 市民社会的内涵

对于市民社会的内涵,学者们各有不同的认识,马克思借用了黑格尔“市民社会”的概念,并根据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的关系,对市民社会作了历史范畴的市民社会和分析范畴的市民社会两种理解。^①

作为历史范畴的市民社会,是指人类社会的一个特定发展时期,在这个时期内,存在着由个人利益发展到阶级利益的过程,与市民法无关。实际上作为历史范畴的市民社会,是一种源于西方且发展成熟于西方的社会实践和观念,一部西方文明史,可以说是一种市民社会发达史。

作为分析范畴的市民社会,其实质是对私人活动领域的抽象,它是与作为对公共领域的抽象的政治社会相对应的概念,是相对独立于国家的社会的一个部分,是由平等地位的自然人、企业和社团组织组成。

通过马克思的学说,笔者认为,可以对市民社会进行如下概括:市民社会就是由市民的相互交往而建立的组织、相互关系以及各种设施的总和,它是市民的活动空间。

二、市民社会的基本特征

作为市民法,其中的“市民社会”实质上就是指作为分析范畴的市民社会。通过马克思对分析范畴市民社会的总结,笔者认为,分析范畴的市民社会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一) 物质交换是市民社会活动的主要内容;追求个人的利益和需求的差异性是其存在的基本条件;而利己主义则是其社会的本质所在;经济交往是市民社会的运作方式。

市民社会是作为市民私人活动的领域,在这个活动领域中,私人利益是其成员追求的目的,任何一种所谓“人权”的主体都没有超出利己主义的人,没有超出作为市民社会的成员的人,即作为封闭于自身、私人利益、私人人性,同时脱离整体的个人的人。天然且必然的个人需求和私人利益是把人和社会连接起来的唯一纽带,是对财产和利己主义个人的保护。个人是社会存在的最小、最基本的单位,一切的活动均是以个人为基础而进行的,自然人是其他一切机构的主体和利益的基础,而私人利益则成为其最关心的事,只要没有限

^① 俞可平. 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及其历史地位[J]. 中国社会科学, 1993 (4):

制，市民将会尽全力去争取自己利益的最大化。作为市民社会中的人，市民是以实现私人利益为奋斗目标的，在这里无人会在主观上将公共利益作为其行为的目的。因此，利己主义是市民社会的本质，个人利益高于一切。

为了实现私人利益和满足不同的个人需求，市民间必然要进行相应的经济交往，市民社会的外在表现即在于这种交往——物质上的交换过程。“市民社会包括各个个人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的一切物质交往，它包括该阶段上的整个商业生活和工业生活。”^①而商品生产，即不是为了自己消费而是为了交换而进行的生产。商品生产的内涵决定了这种生产的产品必然要易手，即不同所有者之间进行“交换”，而交换是通过建立契约来保障的，这种交换性契约的总和就构成了市场，这种市场制度恰恰是市民社会在经济上的表征。换言之，正是通过交换，确立了当事人之间的平等关系，并使私人利益得以实现。

（二）自由是市民社会的基础；平等是市民社会的前提；安全是市民社会的保障。

自由这项人权的实质是私有财产的完全自主拥有，而“私有财产这项人权就是任意地、和别人无关地、不受社会束缚地使用和处理自己财产的权利；这项权利就是自私自利的权利。这种个人自由和对这种自由的享受构成了市民社会的基础。这种自由使每个人不是把别人看作自己自由的实现，而是看作自己的限制。”^②在市民社会中，自由是市民使用和处理自己的财产、获得私人利益的条件，同时又是市民社会本质之所在，它通过对私有财产的占有和自由支配及契约制度体现出来。

市民社会是一个充满各种交换的社会，而交换的发展必然在市民中产生平等的要求。“交换，确立了主体之间的全面平等。”^③平等并非市民的最终要求，它只是其实现自己利益——私有财产占有的自由的条件和方式。因此，“从非政府的意义上看来，平等无非是关于自由的平等，即每个人都同样被看做孤独的单子。”^④是各个私人利益的所有者，没有平等，则阻却了通往自由的路途；没有自由，平等则成为了漫无目的的游子。

① 马克思，恩格斯. 德意志意识形态 [M] //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41.

② 马克思. 论犹太人问题 [M] //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438.

③ 马克思. 政经学批判（草稿）[M] //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197.

④ 马克思. 论犹太人问题 [M] //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439.